晋政办函〔2021〕67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调整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
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将“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”更名为“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”，并就其职责、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执行法律法规要求；统筹协调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；督促检查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落实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，对履职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强化督办问责；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；总结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、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；统筹协调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；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　任：省委副书记、省长

副主任：分管民政工作、教育工作、公安工作的副省长，省民政厅主要负责人

成　员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人大社会委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科协、省残联、省工商联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烟草局、省政府妇儿工委办、省关工委主要负责人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。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主要负责人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负责人担任，副主任由省委网信办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卫健委、团省委、省妇联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同时，不再保留“山西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”，相关职责由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承担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